

雲林縣111年「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」、「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-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」及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補助項目、場數及補助額度表

補助對象	計畫名稱	補助項目	最高補助(元)	補助場數	總補助額(元)	備註	優先補助對象
豬	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	除臭生物製劑	20,000	35	700,000	產品須為合法且申請時須附上有註記除臭效果的DM。	配合農委會推動畜牧糞尿水資源化再利用及相關產業政策者(沼液沼渣、個案再利用及放流水回收)優先。
	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	除臭設施	50,000	10	500,000	需含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。	
	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	高壓清洗設備	30,000	10	300,000	馬力至少5HP、壓力至少200bar以上，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等	
	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	固液分離機	60,000	5	300,000		
	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	附設堆肥舍修繕及更新	100,000	2	200,000	1. 以畜牧場登記證登載有堆肥舍者為優先。 2. 限實際處理堆肥者申請。	
	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	污泥濃縮槽或污泥曬乾床	100,000	2	200,000		
	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	新設置或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(施)	1,250,000	1	1,250,000	1. 包括沼氣收集、脫硫、純化、沼氣儲存、壓縮設施、發電機、變電設施、電線或其他經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認可之設備(施)等。 2. 設置方式應符合農委會委託之 專家輔導團隊建議 ，並配合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後續造冊列管、追蹤輔導沼氣發電情形。 3. 申請優化既有沼氣發電相關設備(施)者應於110年以前已設置沼氣發電機並接受農委會委託之專家輔導團隊輔導。 4. 飼養規模2,000-4,999頭者每場最高75萬；飼養規模5,000-9,999頭者每場最高125萬；飼養規模10,000-14,999頭者每場最高175萬；飼養規模15,000頭以上者每場最高225萬。	
	養豬場節水減廢及資源化利用	設置沼氣發電獎勵金	600,000	1	600,000	1. 限111年度完成沼氣發電設置之養豬場。 2. 獎勵金每頭75元，飼養規模2000-4999頭者每場最高30萬；飼養規模5000-9999頭者每場最高60萬。 3. 設置方式應符合 專家輔導團隊建議 。	
豬、牛	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-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	風扇系統馬達加裝變頻器	20,000	2	40,000	1. 含風扇開關、溫度感應器、變頻器及線材。 2. 設置方式需參照「畜牧場風扇系統馬達加裝變頻器安裝注意事項」。	
	畜牧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推動計畫-糞尿水資源化及畜牧場節能減碳	廢水處理系統曝氣機之馬達加裝變頻器	70,000	4	280,000	1. 包含2馬力HP(含)以上變頻器、曝氣機開關，溶氧感應器與線材。 2. 安裝作業務必配合國立宜蘭大學環工學系張章堂終身特聘教授 團隊之建議 。	
除豬以外之家禽	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	除臭生物製劑	20,000	5	100,000	產品須為合法且申請時須附上有註記除臭效果的DM。	「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」補助優先順序： 1. 位於農村社區範圍內，並取得該社區發展協會推薦文件之畜牧場。 2. 位於農村社區範圍內，曾遭該社區居民抗議陳情之畜牧場。 3. 位於農村社區範圍內之畜牧場。 4. 鄰近農村社區，曾遭該社區居民抗議陳情之畜牧場。 5. 鄰近農村社區之畜牧場。 6. 以上農村社區以「已參與農村再生計畫者」為優先，「已參與農村再生培根計畫者」次之，其後為一般農村社區。
	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	除臭設施	50,000	2	100,000	需含濾水器、香精混合儲存桶、加壓馬達及噴霧管路等。	
	農村社區畜牧場環境改善及資源利用計畫	高壓清洗設備	30,000	5	150,000	馬力至少5HP、壓力至少200bar以上，含管線拉設、開關、貯水桶及機具等	

備註:

- 申請時間:本補助計畫民眾申請時間為**111年7月1日起至 111年7月15日止**，向所在之鄉鎮市公所辦理。
- 補助對象:本縣領有合法之畜牧場登記證書之畜牧場。
- 同一畜牧場得申請2項補助項目。**
- 本計畫實施前自行設置完成者不得申請補助且必須購置新品。
- 曾在3年內接受中央或地方政府相同設施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相同補助。
- 各項目補助經費以不超過購置費用二分之一為限，且補助金額不超過(含)本表最高補助金額。
- 補助場數將視報名狀況進行調整。